

# 從事網路建設維護工程發生物體倒塌、崩塌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2) 1120015062

-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 三、媒介物：其他媒介物—預力電桿(91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112年9月8日11時許，罹災者林○○(下稱林員)從事上桿作業準備剪除附掛電桿之同軸電纜，使用移動梯架在肇災電桿上，攀爬至離地約3公尺之高度時，電桿自根部斷裂倒塌，先撞擊路旁車輛後滾落壓擊同時自移動梯墜落至地面之林員，致林員頭胸腹部鈍挫傷，送醫急救後因多重器官損傷不治身亡。

##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斷裂倒塌之電桿壓擊，造成頭胸腹部鈍挫傷，致多重器官損傷而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雇主使勞工攀爬電桿作業前，未對於電杆桿基及作業環境有無遭掏空、腐蝕等情形實施風險評估。

(2)對於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作業，未先以設置工作台等方式從事同軸電纜剪除作業。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執行。

(2)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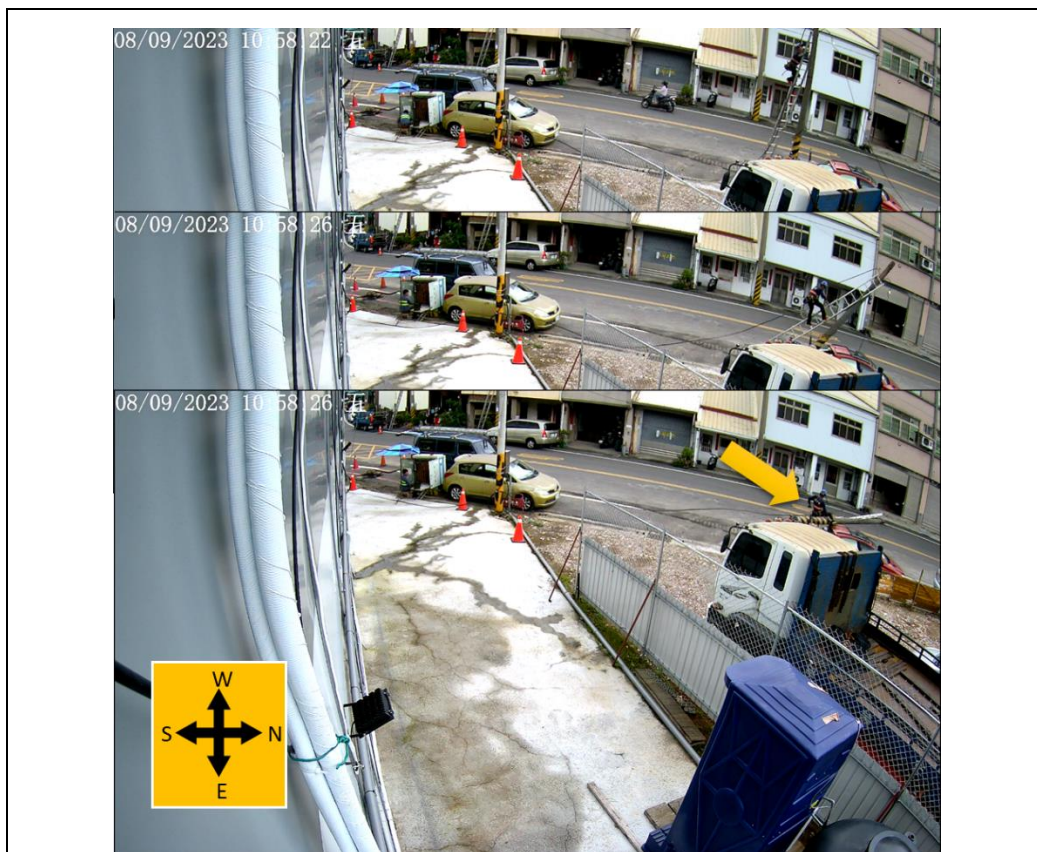
(4)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未實施風險評估。

##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二、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三、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電桿斷裂倒塌之監視器畫面。



照片 2

現場概況。